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19〕71号

关于转发《海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调整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申报及分成报解比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园区）总工会：

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调整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申报及分成报解比例的通知》（琼工联〔201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调整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申报及分成报解比例的通知（琼工联〔2019〕7号）



海口市总工会

2019年6月5日印发

海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文件

琼工联〔2019〕7号

关于调整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申报及分成报解比例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辖区中心支行、辖内各縣市支行：

自2008年我省实行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以来，全省各级工会与各市縣税务局、人民银行紧密合作，严格按照《工会法》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琼工联〔2018〕15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管理操作办法》（琼工联〔2018〕16号）的要求，开展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及国库汇缴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有力地保障了全省各级工

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代收工作，加大对基层工会的支持力度，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按规定做好申报及分成报解比例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工会经费的40%为应上缴部分经费，由税务部门按月代收；其余60%部分经费由单位直接拨缴给本单位工会。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由税务部门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代收工会筹备金。

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号令）、若干具体范围解释及有关劳动统计新增指标的解释等规定执行。

二、拨缴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按规定在税前列支。

（一）根据海南省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琼工联[2018]15号）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计提工会经费的40%上缴部分经费以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由税务部门代收的工会筹备金，缴费单位通过各自对应的费款申报缴纳方式获取税务部门开具的完费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按照全国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

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计提工会经费的 60%留成部分经费，凭《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省税务局及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应对代征缴费单位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分成报解比例进行调整设置（详见附表）。

附表：海南省工会经费共享分成计算调整表



2019年4月24日

附表：

海南省工会经费共享分成计算表

序号	缴费单位类型	征收时使用的费目 (预算科目代码)	分成比例 (%)	分成对应 级次	备注
1	省总工会直管缴费单位	工会经费（省属） (1800102)	92.00	省级	海口、三亚、文昌、琼海、儋州、万宁、东方、乐东、澄迈、临高、定安、屯昌、陵水、昌江、保亭、琼中、白沙、五指山、三沙、洋浦、先行试验区
			8.00	市县级	
		工会经费滞纳金（省属） (1800302)	92.00	省级	
			8.00	市县级	
2	市（县）工会直管缴费单位	工会经费（市属） (1800101)	34.90	省级	海口、三亚、文昌、琼海、儋州、万宁、东方、乐东、澄迈、临高、定安、屯昌、陵水、昌江、保亭、琼中、白沙、五指山、三沙
			65.10	市县级	
		工会经费滞纳金（市属） (1800301)	34.90	省级	
			65.10	市县级	
	市（县）工会直管缴费单位	工会经费（市属） (1800101)	46.00	省级	洋浦、先行试验区
			54.00	市县级	
		工会经费滞纳金（市属） (1800301)	46.00	省级	
			54.00	市县级	

序号	缴费单位类型	征收时使用的费目 (预算科目代码)	分成比例 (%)	分成对应 级次	备注
3	区总工会直管缴费单位	工会经费(区属) (1800103)	17.40	省级	海口专用
			82.60	市县级	
		工会经费滞纳金(区属) (1800303)	17.40	省级	
			82.60	市县级	
4	工会筹备金缴费单位 (未建会单位)	工会经费筹备金 (1800201)	12.10	省级	海口、三亚、文昌、琼海、儋州、万宁、东方、乐东、澄迈、临高、定安、屯昌、陵水、昌江、保亭、琼中、白沙、五指山、三沙
			87.90	市县级	
		工会经费筹备金滞纳金 (1800202)	12.10	省级	
			87.90	市县级	
		工会经费筹备金 (1800201)	16.00	省级	洋浦、先行试验区
			84.00	市县级	
		工会经费筹备金滞纳金 (1800202)	16.00	省级	
			84.00	市县级	